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思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56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思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思賢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同案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故檢察官就附表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犯行，犯罪類型相同，前後數次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3年7月18日至同月19日之間，且受刑人為詐欺集團提領贓款，助長詐欺案件橫行，詐騙之被害人數眾多，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總金額非少，嚴重危害社會經濟安全。惟念及受刑人對其犯行均坦承不諱，且已與其中

13名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並清償其中3名被害人共新臺幣2萬元之犯後態度。並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而遞減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之不法性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。再本於定執行刑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次數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；暨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表示定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